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1年8月8日向各董事发出。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8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公司11层大会议室。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董事5人，以传真方式参加会议董事3人），发出表决票8份，收到有效表决票8份。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开元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3人、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鉴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较高，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与快速稳健发展对公司规模的要求，增强公司股份流动性，结合公司业绩、未来发展规划及成长性，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 2011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553,049,058.88 元，公司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48,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48,000,000 股增至 296,000,000 股。董事会在提出该项预案后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该内幕信息进行保密控制，并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本预案尚需提交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为保证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顺利实施，一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在审批、登记机关办理与本次方案有关的具体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相关公告。

（三）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1、在 2011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本次方案的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如下：

原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800 万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600 万元。

原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4800 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4800 万股。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29600 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9600 万股。

2、对公司章程中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进行修订如下：

原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宗旨：市场导向，客户至上，务实创新，争创一流。

修改为：公司的经营宗旨：持续创新，引领发展；在节能环保、循环经济与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不断开拓创新，引领技术进步与产业升级；以可持续的发展，为股东带来回报、为社会创造价值。

原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经许可

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气体液体固体污染物治理、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及深加工等领域的投资、设计、建造、运营、服务与总承包等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3、对《公司章程》董事会权限等其他条款进行完善、修订。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om>）。本预案尚须提请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一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可按有关审批、登记机关要求进行文字性修订，并办理《公司章程》及有关其他事项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修改后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om>）。本预案尚须提请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修改后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om>）。本预案尚须提请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改后的《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和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银行授信融资能力，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未来一年内公司可向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发展银行、招商

银行、交通银行等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无担保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项下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履约保函等非融资性保函和信用证等，授信期限、贷款利率按照各商业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会一并授权董事长有权根据各银行资信状况及融资成本选择商业银行，在上述限额内代表公司办理具体银行授信业务同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

(八)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1年9月6日(星期二)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见《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公告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om>)。

三、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 2011年半年度审计报告。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